

## 判解函釋查詢內容

 反應資料問題

 友善列印

 轉存Word檔

發文單位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05857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26 日

相關資料：[法條\(1\)](#) · [司法判解\(0\)](#) · [行政函釋\(1\)](#) · [法學論著\(0\)](#) · [相關圖表\(0\)](#)

要 旨：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，得先行捐贈，然應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程序，而未於捐贈年度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，仍適用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

全文內容：關於再詢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疑義乙案。

查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略以，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」，得以營利事業於「捐贈年度」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，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形認定之。依上開函釋意旨，本部認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，得先行捐贈，惟仍應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，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；至未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，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，仍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。另其餘所詢事項，請俟個案事實發生後，如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尚有疑義時，再行送部，本部屆時將再審酌個案事實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
相關法條：[政治獻金法 第 7 條](#)（99.01.27版）

行政函釋：[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](#)